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力合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6 力合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力合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力合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032、033），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力合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力合债”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力合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298,000 张，回售总金额为 31,260,2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702,000 张。

公司已将“16 力合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即 2019 年 6 月 27 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